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修缮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SYSXITXG20253008

确认书号：[2024]101464号

工程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绍兴院区
智能化零散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施工单位：杭州信宜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02 月 26 日

杭州市建筑业管理局

印制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GF—96—0206

修缮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承包方（乙方）：杭州信宜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绍兴院区智能化零散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绍兴院区

1.3 承包范围：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绍兴院区智能化零散工程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审计结算）

1.5 工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1.6 工程质量：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设计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工程及材料质保期三年（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

结算方式：结算价=按照定额计价法计算的工程价款*88%，结算价保留2位小数。具体数量按实结算（最终结果以审计结算结果为准）。

合同期一年，合同期内累计结算金额至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包括所有费用），合同自行终止。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 张俊为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系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的联系人,不涉及合同款项确认和合同变更等重大事项。

2.3 委托 /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 份。

2.4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6 协调有关部门施工单位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由各施工单位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 何斌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

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和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等,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持续停工8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

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验收时间，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5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未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的，按逾期竣工处理。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

结算价=按照定额计价法计算的工程价款*88%，结算价保留2位小数。具体数量按实结算(最终结果以审计结算结果为准)。

6.1.1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第(1)种

(1) 是

(2) 否

如选择提供履约担保的，内容如下：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金额：预算金额的 1%，即¥10000 元(人民币壹万、元整)。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转账或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仅限省内四大国有银行及商业银行无条件支付保函），若提供履约保函则需经发包人确认。

履约担保的最晚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履约担保缴纳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并完成全部竣工资料移交后 30 日内有效。如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有合同争端并且未能解决，则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索赔完毕后终止。

a) 质量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的 40%，视发生质量事故的严重程度处罚。若验收不合格或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目标，发包人有权没收质量保证金。

b) 工期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的 30%，工期以合同工期和经批准的顺延工期为准，若不能按期竣工，则发包人有权没收工期保证金。

c) 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到位率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的 20%。项目经理或项目班子若不能按要求到位，则发包人有权没收到位率保证金。

d) 文明安全生产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的 10%，发生重大人身安全事故，罚没全部保证金。

说明：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上述履约保证金的内容构成系对履约保证金组成的说明，但不得构成对发包人处置履约保证金的限制，即对于上述任何一项违约情形，发包人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总额范围内处分保证金，而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履约保证金的补足：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处分履约保证金权利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未能补足的，每日按应补而未补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6.2 预付款、工程款支付方式

6.2.1 预付款的支付

发包人是否支付预付款：第 (2) 种

(1) 是

(2) 否

如选择支付预付款的，内容如下：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不含暂列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第 / 种

(1)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承包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后，且承包人施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进场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签约合同价的 / % 的工程预付款（不含暂列金）。

(2) 未递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后，且承包人施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进场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签约合同价的 / % 的工程预付款（不含暂列金）。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6.2.2 工程款支付方式：

发包人是否支付进度款：第(2)种

(1) 是

(2) 否

如选择支付进度款的，工程进度款按每月进度报表由监理及发包人审定后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额度为签约合同价款内当月已核工程量的 / %。

按月结算。承包方每月或工程结算金额满二十万元后，可提供工程结算要求，发包方审计后支付审计价格（按照定额计价法计算的工程价款×88%）。全年审计累计结算金额的1.5%为本项目的质保金，在最后一次审计结算中扣除质保金，全部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退还质保金。本项目支付上限为100万元。

6.2.3 工程整体竣工且验收合格，所有问题整改完成，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及全部施工资料后，支付至合同签约价的 / %（扣除甩项工程和暂列金额）；

6.2.4 经审计结算后，甲方支付至本项目结算审定价的 / %（送审必须在工程验收通过后1个月内完成，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全额发票），扣除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的方式：选择(3)方式

(1) 按结算审定价的千分之七扣除。

(2) 装表计量。

(3) 无水电费。

6.2.5 新增和经认定变更新增的工程量，其工程款支付方式为工程结算审计时一次性支付；

6.2.6 上述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发包人即时扣除同一时段内发生

的各项应扣款项如代付费用、违约处罚等；

6.2.7 发包人审核的工程量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

6.2.8 发包人拨付的工程款，必须汇入承包人指定的公司账户（详见合同签字盖章栏处），不得以任何名义汇入其他账户或账号，不得以任何人名义代领，否则承包人不予认可，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如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材料、设备的（见附件： / ），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甲方供应材料中需乙方配合采购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有乙方负责赔偿。

7.2 本工程如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材料、设备的（见：招投标文件），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乙方应予更换。乙方未予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

《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等，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元/天。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 % 支付滞纳金。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 元/天违约金。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元/天，作为奖励。

9.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

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按原价赔偿并承担损失。

9.6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7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由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工程结算审核后，单本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审核发生净核减比例{ $\text{净核减比例} = (\text{核减额} - \text{核增额}) / \text{送审价}$ }不超过 15%的，按审定价结算。若核减比例超出 15%的，超出部分的金额作为罚金{ $\text{罚金} = \text{送审价} * (\text{实际核减比例} - 15\%)$ }，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1.2 单本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审核发生核增（减）比例在±5%范围内的项目，审计费用由甲方支付。

11.3 单本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审核发生核增（减）比例超出±5%范围的项目，超出部分审计费用由乙方支付。

11.4 本工程要求乙方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工程决算资料给甲方，甲方应及时将决算资料递交到第三方审计单位。由于乙方原因，每逾期一天提供决算资料，甲方从剩余工程款中扣除

合同总价 0.1%/天违约金，不足的，乙方另行赔偿。

11.5 其他约定：

11.5.1 合同中未提及的内容详见招投标文件。

11.5.2 双方的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技术澄清、
询标答复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有相矛盾之处，以时间后者为准。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行协议。

12.2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附件（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盖章)：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经办人：_____

单位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 3 号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工行解放路支行

户 名：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账 号：1202020709014428670

签字日期：2025年 02月 26日

乙方(盖章)：

杭州信宜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单位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118 号杭州电子商务大厦 810 室

电 话：0571-88929383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城西支行

户 名：杭州信宜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3301040160000985039

签字日期：2025年 02月 26日

合同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绍兴院区智能化零散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3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3 年；（由发包方提供的设备除外）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3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3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未经说明的保修期均为 3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36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

服务期结束 3 年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承包人应当承担相应费用。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于 30 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未及时到达事故现场的，一次扣除 500 元。若因未及时抢修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30分钟内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审定总造价的1.5%，工程质量保证金来源：第四季度工程款内一次性扣除。（如果第四季度工程款不足抵扣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补足，逾期未补足的，每日按应补未补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逾期补交违约金）。保证金退款方式：服务期内全部工程竣工（以竣工报告签署日期为准）3年后通过工程质量回访合格后返还保证金的扣除维修费用等（若发生）。承包人对相应设备的安装单位及时进行配合，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合同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按《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浙建建[2005]41号）规定，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出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约定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的约定：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制度以及本工程施工合同执行。

五、承包人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

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在施工现场或施工作业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须妥善处理事故，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并按规定时限向当地安监等相关政府部门报告，并于 15 分钟内报告发包人，不得迟报瞒报。发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

十二、承包人须参加由发包人召集的每周一次的工程工作例会，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施工等情况向会议进行汇报，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安全检查。

十三、承包人不准将工程项目进行整体转包。

十四、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或施工现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须按规定将事故发生情况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并于 15 分钟内报告发包人。发包人积极协助处理。

十五、承包人须将施工作业人员名册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安全培训，培训合格后由发包人发给盖有发包人印章的“施工出入证”。持有“施工出入证”的人员方可进场施工作业。

十六、承包人须为施工作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内将缴纳保险凭证复印件交发包人。

十七、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医院管理规范要求进场施工：必须报医院院感科、质管科、保卫科备案并接受医院保卫科的安全教育；进场施工必须佩戴胸牌，统一着装；施工垃圾及时

清运，垃圾密闭包装，不得裸露在外。

十八、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

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九、本协议作为双方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承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

合同附件 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代表牵头，建立参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合同有关要求，及时拨付有关费用并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应遵守如下规定：

1、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文明施工实施方案，在开工前 5 日内，将文明施工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和市安全监督部门备案。

2、承包人按有关规定专项包干使用文明施工费，不得挪作他用。

3、工地应设置专职文明施工安全员，做到佩证上岗、动态管理，及时收集、记录、整理、管理台帐等技术资料。

4、施工现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要求，设置各项临时设施，并达到下列要求：

(1)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严格分隔。

(2) 施工区域内应设置能保证施工安全的夜间照明和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3) 各类材料、机具设备按工地总平面图的布置，在固定场地整齐堆放，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

(4) 其他要求：严格按医院管理规范要求进场施工。

5、工地民工宿舍应符合卫生要求和居住条件，地面应用砼硬化，照明电线敷设应符合规范，不得任意拉线接电。宿舍应保持整洁有序，不得男女混杂居住及居住与施工无关的人员。

6、施工现场设有食堂的，应符合杭州市职工食堂管理的有关规定，并配备冷冻、冷藏设备，其位置应远离厕所、垃圾容器等污染源，炊事员应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及岗位培训合格证。

施工现场应设置茶桶、保障茶水供应。

7、建筑垃圾和其他散体物料装运应实车辆密闭式运输，冲洗干净后出场，运输过程中严禁沿途抛、洒、滴、漏。

8、承包人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规定，在工地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重点部位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9、遵守建设地的现场管理要求。

10、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 (1) 完善技术和操作管理规程，确保防汛设施和地下管线通畅、安全。
- (2) 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
- (3) 设置各种防护设施，防止施工中废弃物、杂物影响周围环境，伤害过往行人。
- (4) 随时清理建筑垃圾，控制工地污染。
- (5) 控制夜间施工作业，确需夜间作业的，必须事先向环保部门申办《夜间施工许可证》。
- (6) 运用其他有效方式，减少施工时对市容、绿化和环境的不良影响。
- (7) 遵守交通管理规定，不得使用人力车、三轮车向场外运输建筑垃圾、废土、物料。

11、施工人员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1) 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及时清运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严禁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河道、绿化带、空旷地带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内。
- (2) 施工中不得随意丢弃废物、旧料和其他杂物。
- (3) 施工中应注意清理施工场地，做到随做随清。
- (4) 其他：无

12、承包人应确保工地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安全。施工中造成沿线单位、人员的出入口障碍和道路交通堵塞，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13、施工中造成下水道和其他地下管线堵塞或损坏的，应当天疏浚或修复；对工地周围的单位及人员财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土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对承包人责任违约，按约定办法进行经济处理。

五、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有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